

兩性平權及兒童權利保護國際公約簡介

探討主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少最佳利益原則、尊重兒少表意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庭暴力防治法

壹、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案例

「小阮」是越南新娘，滿懷著希望嫁到臺灣，先生「阿華」原是計程車司機，結婚不到一年就生了小孩，婚姻還算美滿。不料阿華發生車禍，不能長途開車，為了生計，小阮開了店賣越南小吃，生意不錯，阿華看小阮愈來愈晚回家，又看到有越南男性朋友在店裡和小阮用越語有說有笑，心裡不是滋味，開始和小阮起爭執。

客人開始注意到小阮的手臂有瘀、挫傷，小阮支支吾吾沒回答。不久後小阮帶上眼罩，朋友問怎麼回事，小阮終於哭著說她再也忍不下去，阿華拿酒瓶丟向她，眼睛差點瞎了。

一、臺灣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¹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以對婦女歧視之現象為關注焦點，宣示此等歧視違反權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嚴，阻礙婦女平等參加本國的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妨礙社會和家庭的繁榮發展，並使婦女難以充分發揮為國家和人類服務的潛力。該公約之內容，成為各國檢視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等方面的婦女人權、基本自由及男女



平等的指標²。

臺灣雖非簽約國，然已於101年1月1日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等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³，且適用該公約時，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所為之解釋，亦應一併參照⁴。

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婦女暴力部分所為之一般性建議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婦女暴力部分，做成第12號及第19號一般性建議：

（一）第12號一般性建議

國家除了應立法保護婦女不受各種暴力之侵害，以及採取措施根除暴力行為，就已受家庭暴力之婦女，亦應提供支持服務，並進行相關統計。

（二）第19號一般性建議

將歧視的意義擴及至基於性別的暴力，針對女性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有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並宣示基於性別的暴力，是嚴重阻礙婦女平等享受權利和自由的歧視。

傳統認為婦女處於從屬地位或具有傳統定型的角色任務，進而長期助長廣泛存在的某些行為，其中涉及暴力或脅迫，這類行為可證明基於性別的暴力是保護或控制婦女的一種形式。此類暴力對婦女身心健康的影響很大，使她們不能平等享有、行使和知曉人權與基本自由。前述評論主要針對實際發生威脅的暴力，但這些基於性別的暴力導致婦女的從屬地位，難以參與政治、受教育不多、技術水準低落和缺少工作機會⁵。

家庭暴力是對婦女最有害的暴力形式：家庭暴力普遍存在於各個社會，家庭關係中各年齡子女都會遭受各式暴力，包括：毆打、性侵害、其他形式的性攻擊、精神方面的暴力，以及基於傳統觀念而長期存在的其他形式的暴力。因缺乏經濟獨立，許多婦女被迫處在暴力關係，而男性不承擔家庭責任的行為，也是一種形式的暴力和脅迫。這些形式的暴力置婦女的健康於危險之中，並損及她們平等參與家庭及公共生活的能力⁶。

三、臺灣司法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建議事項之實踐

鑑於上開對於家庭暴力之意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會員國提出就婦女暴力涉及司法部分之各項建議⁷，關於臺灣部分之現況配合說明如下：

- (一) 有效的法律措施（包括：刑事處罰、民事救濟和賠償措施以保護婦女不受家庭暴力）

臺灣於民國87年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是亞洲第一個國家由法院核發保護令之立法。

倘婦女因家庭暴力受有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時，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⁸。受暴婦女亦得請求民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⁹，及提起刑事告訴¹⁰。

- (二) 保護措施（包括：為身為暴力受害者或易遭受暴力的婦女提供收容所、諮詢、康復和支助服務）

少年及家事法院、地方法院家事庭均有地方政府駐法院之家事服務中心¹¹，提供家庭暴力服務，連結地方主管機關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資源，包括¹²：

1. 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2. 提供被害人24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3. 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4. 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5. 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評估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6. 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7. 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8. 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9. 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
10. 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 (三) 為家庭暴力的行為者開辦矯治方案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通常保護令，並應載明處遇計畫之完成期限¹³。

加害人處遇計畫，係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¹⁴。法院同時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¹⁵。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¹⁶。

- (四) 報告並載列一切現有數據

政府應報告基於性別的一切暴力形式，並應載列關於每種形式的



暴力發生情況以及對受害婦女所造成影響的一切現有數據。我國目前有關的統計包含司法院¹⁷及行政院主計處¹⁸。

本案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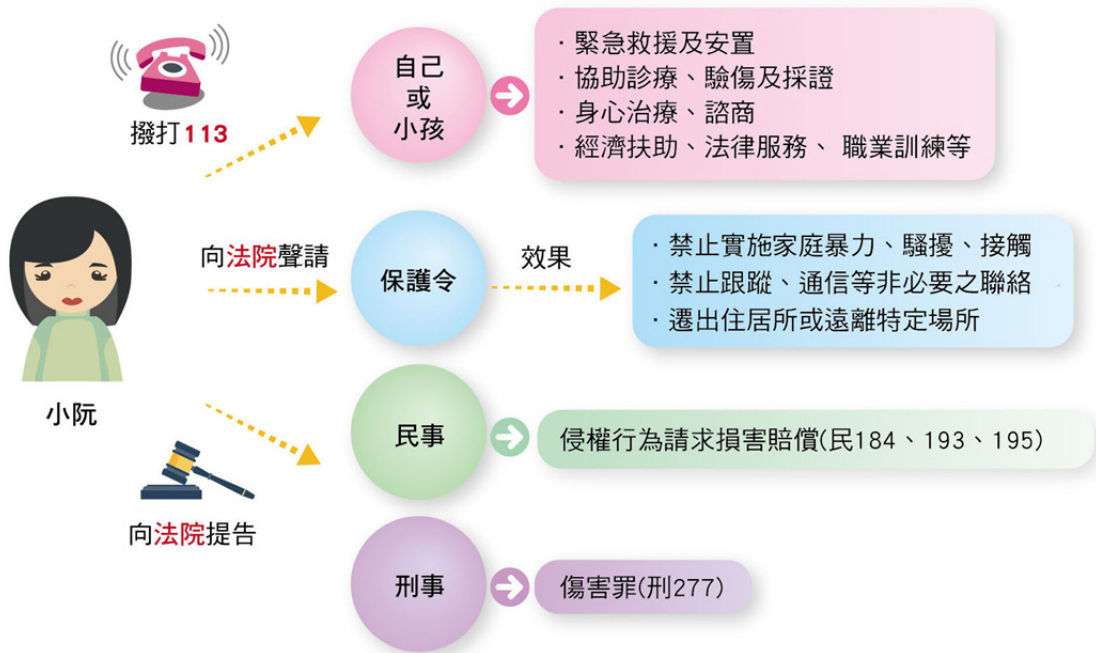
小阮如因先生阿華之家庭暴力行為，受有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時，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包括：

- 一、禁止阿華實施家庭暴力；
- 二、或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或遷出住居所或遠離特定場所等。

亦得請求民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及刑事傷害等告訴。

小阮亦可透過「113」24小時專線服務電話，或是地方政府駐法院之家事服務中心之連結，請求提供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或是提供或轉介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倘若小阮及未成年子女有庇護安置之需要，或是本人、目睹家庭暴力子女有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均可提出服務之需求。



貳、兒童權利公約

案例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接獲通報，在醫院有一名5歲男童，父母離婚，與母及其同居人同住，因右手臂腫痛而送醫。母之同居人稱是跌倒骨折，但經X光照射，右手呈螺旋骨折，醫師判斷是遭外力扭傷，不是因跌倒而受傷，左鎖骨也骨折，且身上有舊燙傷痕跡，疑似兒虐，故通報社會局，社會局遂予以緊急安置，並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

一、臺灣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¹⁹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因確信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²⁰，而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負擔其於社會上之責任；並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考量到應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並在聯合國憲章所揭櫫理想之精神，特別是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與團結之精神下獲得養育成長²¹。

臺灣雖非簽約國，然已於103年11月20日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²²，且適用該公約時，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所為之解釋，亦應一併參照²³。

二、我國有關兒童權利公約之立法

我國關於兒童權利公約之立法²⁴，依年份排序如下：

- (一) 1963年～1971年：接受「聯合國兒童福利基金會」19 (UNICEF) 援助，促進國內兒童福利。
- (二) 1973年制定《兒童福利法》，成為首部針對特定人口群的福利法案。
- (三) 1979年，為宣示政府重視兒童福利，參照聯合國「國際兒童年」宣布「台灣兒童年」，並於1995年向國際宣示遵守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
- (四) 1989年制定《少年福利法》。
- (五) 1993年，國內法規參照CRC內容，修訂《兒童福利法》對受虐及疏忽兒童建立責任通報及保護安置機制；2003年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增訂保護措施專章；2011年大幅修訂《兒少法》²⁵。
- (六) 1995年制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015年呼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623號，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例》。

- (七) 1998年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
2015年將目睹家暴兒少納入保護。
- (八) 2003年，為進一步符合CRC精神及規範，合併《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成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2011年再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以衛生福利部為中央主管機關。

關於少年司法與矯正法規（分別以司法院、法務部為中央主管機關）：

- (一) 1971年施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
- (二) 1997年，修正採行以教養代替處罰，以保護代替管束之原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所訂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之執行及機構管理，隸屬法務部。

三、我國法治就兒童權利公約內容之實踐

針對CRC規定涉及司法部分之重要內容，我國法令相對應之規定內容，分敘說明之²⁶：

- (一) 兒少最佳利益原則（CRC第3條²⁷）
 - 1. 《民法》及《家事事件法》關於考量兒少最佳利益之立法與措施
 - (1) 《民法》第1055條之1：
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事件應考量子女最佳利益。
 - (2) 《民法》第1080條：
法院為收養認可、雙方合意終止收養關係之認可或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衡酌兒少最佳利益。
 - (3) 《民法》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
法院依聲請另行選定或改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人（兒少）之最佳利益。
 - (4) 《家事事件法》：設有社工訪視、陪同出庭、選任程序監理人等制度加以保障。
 - 2. 《兒少法》關於考量兒少最佳利益之立法與措施
 - (1) 第5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少相關事務時，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兒少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 (2) 第56條、第61條：
緊急保護、安置，應考量子女最佳利益，並尊重其意願；安置期間，非為保護兒少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

體檢查。

3. 其他相關法規關於考量兒少最佳利益之立法與措施

(1)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

對遭遺棄及走失兒少之保護及安置方式、對未能尋獲父母或親屬之兒少，依其最佳利益，委託兒少福利機構代覓合適之收養人；對無法出養之兒少，協助安置於寄養家庭或機構。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44條

法院暫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會面交往時，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兒少或社工員之意見；若於裁判後發生家暴事件，法院得依請求，以兒少最佳利益改定之。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規定

被害人為兒少時，除顯無必要者外，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第15條之1增訂專業人士在偵審階段得協助被害人詢（訊）問。

(二) 尊重兒少表意權（CRC第12條²⁸）

1. 福利及健康權益之表意

(1) 《兒少法》關於兒少福利及健康權益之表意

- 第5條：機構團體處理兒少事務，應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 第10條：主管機關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 第38條：政府應結合機構團體提供機會並鼓勵兒少參與公共事務²⁹。

(2) 兒少遭受性騷擾、性侵害之表意

-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3條：調查性騷擾事件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偵審程序定有表意權保障。

2. 司法程序之表意

(1) 《民法》第1055條之1：法院審理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事件，應注意子女之意願。

(2) 《家事事件法》

- 親子事件之審理，應使兒少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
- 設有不公開法庭、友善法院環境、社工陪同、隔別訊問、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專業家事調解委員、委託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兒少心理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裁判書個人資料去識別化等制度。



(3) 《少事法》第3條之1：

偵審少年事件時，應告知少年犯罪事實或虞犯事由，聽取其陳述，並應告知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³⁰。

3. 少年矯正學校之表意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7條、第8條：少年除得對各項矯正教育措施陳述意見外，受不當侵害或不服矯正學校之懲罰或對其生活、管教之不當處置時，少年亦得向矯正學校「申訴委員會」申訴³¹。

(三) 保護隱私（CRC第16條³²）

1. 釋字第603號：「隱私權」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

2. 《民法》第18條、第195條

如隱私受到不法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得請求除去侵害或防止；不法侵害他人隱私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兒少法》

(1) 第66條：因職務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應予保密。又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者，有可能負刑事、損害賠償或行政處罰責任。

(2) 第69條：媒體對A.受保護兒少、B.緊急安置個案、C.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兒少、D.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E.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身分，不得報導或記載³³。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

明定應妥善維護被害兒少之隱私，提供安全適當的就醫環境、調查不公開、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身分資訊，違反者，依法核處。

5. 《少事法》、《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

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洩漏有關少年案件之記事或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等，亦不得任少年犯供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警察單位可設置具隱密性之「少年保護室」；《少事法》並有少年前科資料塗銷之規定。

6. 少年及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

(1) 除法定情形外，以不公開法庭行之；

(2) 涉及兒少之司法文書，原則上不對外公開或去識別化後公開；違反者，依法處罰。

(3)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訂有院生資料保密與個人隱私權益保障的規定，且機構不得於寢室內裝設監視器，檢查個人物品時均提前預告。受安置兒少認隱私受到侵害，可循機構內外申訴管道陳情。

(四)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CRC第37條第1項(a)款³⁴)

1. 《刑法》

第63條，未滿18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126條、第286條分別定有凌虐人犯罪及妨害幼童發育罪之處罰規定。

2. 《少事法》第78條：不得對少年宣告褫奪公權及強制工作。

3. 《精神衛生法》

兒少因罹患精神疾病強制住院，依《精神衛生法》辦理。強制住院期間，醫療機構須善盡病人權益保護之責任；任何人不得對其有遺棄、身心虐待之行為、或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罹患精神疾病兒少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因特定目的，限制病人之居住場所或行動者，應遵守法令，於必要範圍內為之。

4.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發現有不良傾向難以管教之兒少，父母或監護人得商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調地方主管機關與社福團體，做必要之矯治輔導；警察人員受理上述事件，除依法處理外，應予以口頭勸導，遇有輔導需求，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

少年矯正機關嚴禁體罰，對違背紀律少年，非依法令不得懲罰，施以懲罰時，應進行個別輔導並通知其父母。

(五) 父母責任 (CRC第18條第1項、第2項³⁵)

1. 《民法》第1084條、第1089條

父母有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該權利義務。

2. 《兒少法》第3條、第4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少負有保護、教養之責；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維護兒少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六) 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CRC第9條³⁶)

1. 《民法》第1055條、第1089條之1

夫妻離婚或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時，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原則上由夫妻協議一方或共同擔任，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則由法院考量子女最佳利益為裁判。



2. 《兒少法》第49條

任何人不得當對待兒少，如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延長安置並以3個月為限。安置期間須提供定期會面，其父母、監護人等亦得依法申請探視。

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

法院審理保護令事件，可核發包括暫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

4.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28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4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73條

少年得接見親友及發受書信，各少年矯正機關並辦理家屬參訪及懇親活動；非本國籍少年如有對外聯繫之請求，各少年矯正機關亦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

5. 《監獄行刑法》、《羈押法》

得准許入監所婦女攜帶子女；矯正機關設有保育室；給與或供用子女之飲食、衣類及必需用品不能自備者；並每季實施健康檢查，罹病時由醫師診治。

另尋找寄養家庭或協助安置。針對父母因經濟困難或無固定居所影響子女之保護、照顧者，優先協助改善生活處境，確保兒少得在家中穩定成長。

6. 《兒少法》第56條、第57條

如兒少父母拒絕接受協助及改善生活處境，影響兒少生命、身體安全者，依規定緊急保護安置兒少。

7. 《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

法院可視個案需求命父母禁止攜帶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定其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等內容之暫時處分。

（七）父母負擔兒少養育費用的責任（CRC第27條第4項³⁷）

1. 《民法》

父母應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費用。父母離婚後，應依各自資力，對未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

2. 《兒少法》第63條

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因遭受疏忽、虐待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而受保護安置之兒少，得向其扶養義務人收取必要之生活費等費用。

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

法院審理後認有家庭暴力事實且必要者，可核發命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通常保護令。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8條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迫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法院得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並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支付扶養費用。

5. 《少事法》第60條

執行少年保護事件保護處分所需之教養費用，法院得命扶養義務人負擔全部或一部。

(八)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喪失家庭環境的兒少（CRC第20條³⁸）

依《兒少法》規定，兒少遭不當對待，或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得申請安置或輔助。以親屬家庭為優先，次為寄養家庭、兒少安置教養機構。

對安置結束仍無法返家、無謀生能力或在學少年，協助培養自立生活能力。兒少之保護安置、停止父母親權等，均應由法院裁判之。安置教養機構設置及安置兒少並有定期評估機制。

(九) 收養（CRC第21條³⁹）

1. 《民法》

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未滿7歲及滿7歲未成年人被收養，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代受意思表示或得其同意。

2. 《兒少法》

兒少收出養，除須符合《民法》規定，並應依《兒少法》第16條、第17條規定，委託合法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收養人，為出養之必要性訪視調查，作成評估報告送法院參考（繼親或一定親屬間收養除外），並以國內優先收養為原則。

法院認可兒少收養時，得命家事調查官、主管機關或兒少福利機構等進行訪視，提出報告及建議。亦可命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共同生活一定時間，或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精神鑑定或藥、酒癮檢測等必要事項。

認可或駁回聲請之裁定，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俾利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

3. 關於終止收養部分

《民法》第1080條：養父母與未成年養子女終止收養，應向法院聲請認可。被收養者如為未滿7歲及滿7歲未成年人，其終止收養關係，應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或得其同意。

此外，養父母或養子女一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符合法定事由時，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4. 跨國境收養

(1)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收出養媒合管理辦法」）第21條：

媒合服務者⁴⁰辦理跨國境收養時，應提供已進行國內優先收養之證明文件。目前我國已建置「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訊系統」，使各媒合服務者可共享被出養兒少資訊，增加國內收養機會並縮短等待期間。

(2) 《收出養媒合管理辦法》第9條：

申請從事跨國境收出養媒合服務許可應檢附他國合作單位受該國認可或授權之證明文件，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審查，確保收養行為符合各該國之規定。

(3) 《收出養媒合管理辦法》第19條：

媒合服務者收費項目及基準，並透過業務檢查及評鑑，加強監督機構收費用途，避免媒合服務者巧立名目收費或收取超額費用。

(4) 依《兒少法》及《收出養媒合管理辦法》，兒少之國內出養及跨國境出養服務流程、審查標準、所受服務及權益保障皆相同。

(十) 非法移轉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CRC第11條⁴¹）

1. 《刑法》第241條、第242條

略誘未滿20歲之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以刑責（略誘罪）；移送被誘人出我國領域外者，加重刑責。

2. 《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

有關兒少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措施，應設置單一窗口，受理通報並提供民眾諮商、案件進度追蹤及資源連結服務。

未成年子女已出境之案件繫屬我國法院者：如屬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協議之國家（地區），依協議內容調查取證；如屬與我國無司法互助協議之國家（地區），基於互惠原則協處。

未成年子女已出境之案件非繫屬我國法院者：由駐外單位協助，透過跨境協尋及訪視，了解兒少受照顧狀況。

針對兒少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之國境管制作法如下：

(1) 移民機關：

依法院「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之裁定，禁止攜帶兒少出國。

(2) 警察機關：

受理報案確認遭擅帶離家之失蹤兒少尚未出境後，通報移民機關註記。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隨父母或親屬離家失蹤者，可由失蹤人之親屬等報案後，由全國各警察機關實施查尋。

(十一) 防止兒少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虐待及疏忽；及協助受虐兒少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相關措施（CRC第19條、第39條⁴²）

1. 《兒少法》第49條、第51條及第56條

任何人不得對兒少為遺棄、身心虐待及性虐待等不當行為，違反者依法處罰，包括：

- (1) 利用兒少從事危險活動、行乞、犯罪；
- (2)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3) 妨礙國民教育機會；
- (4) 強迫婚嫁及引誘自殺等。

目前已設置「113」24小時免費保護專線，建立責任通報制度。

2. 《兒少法》第53條

醫事、社工、教育等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之人員，知悉兒少有受虐、疏忽等不當對待情事時，應於24小時內通報。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須評估兒少之安全狀態，決定保護安置或與有保護兒少能力及意願之家庭成員擬訂安全計畫。此外，應積極推動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之安全評估及風險評估，並持續追蹤研究成效。

3. 《兒少法》第64條

列為保護個案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於3個月內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少安全與安置評估、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等，並要求施虐家長接受4至50小時之強制親職教育，以改善親職能力及提升家庭之保護及照顧功能。

保護兒少：遭受或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地方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裁定保護安置或宣告終止其父母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終止收養關係。





專責機構：地方政府設置「家暴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專責辦理性侵害事件；中央政府結合司法、醫療、警政、社政、教育等領域，成立協調及整合機制，推動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專業人員詢（訊）問技能；依《兒少法》啟動保護安置機制，提供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庇護安置等服務。

督導措施：2010年訂定「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成立跨專業評估檢討小組，檢視重大兒虐個案通報處遇過程有無違法及疏失之處，分析風險因子，提出改善與強化之具體建議。

預防措施：推動「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結合村里幹事、公衛護士、教育人員、托育人員、員警、就業服務中心、醫事人員等基層人力，篩檢有失業、貧困、入監服刑、藥酒癮、精神疾病、婚姻失調等問題的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以增強家庭權能。

（十二）家外安置兒少之定期評估（CRC第25條⁴³）

1. 《兒少法》第56條、第57條（保護安置）

兒少遭受不當對待，致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並以72小時為限；如評估有需要延長安置，應向法院聲請裁定繼續安置，每次以3個月為限。

2. 《兒少法》第65條（長期輔導計畫）

安置2年以上之兒少，經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⁴⁴。

（十三）觸法之兒少

1. 兒少司法體系（CRC第40條⁴⁵）

（1）預防兒少犯罪：

1979年實施《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A.「一般預防」（保護、教育及輔導）；B.「特別預防」（偏差傾向之輔導、偏差行為之防制與取締及特殊境遇之轉介、安置與輔導）；C.「再犯預防」（觀護、矯治處遇及更生保護）之三級預防措施。並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向兒少宣導犯罪預防知識，並協助及輔導觸法兒少重建正確觀念與行為模式。

辦理「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結合法治教育，規劃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並針對易衍生兒少犯罪之場所及地區執行臨檢查察、取締與協尋勤務。

《兒少法》第52條：兒少有嚴重偏差行為，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矯正無效時，得向政府申請協調適當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2) 建立正面與身心重建為目標的兒少司法體系

為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及矯治性格，制定《少事法》處理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由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就其觸法行為嚴重性及個別情況綜合判斷，採取保護處分為優先，刑事處罰為例外，建置正面與身心重建為目標的兒少司法體系。

保護事件原則：依《少事法》之規定，7歲至未滿18歲觸犯刑罰法律之兒少，原則以保護事件處理，僅A.14歲以上觸法少年，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或B.事件繫屬後已滿20歲；或C.有特別情況而少年法官認為必要時，才移送檢察官依刑事程序追訴。

虞犯制度：針對12歲以上有觸法之虞少年設有虞犯制度，釋字第664號認為，限制經常逃學（家）虞犯少年的人身自由，有違《憲法》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少年人格權。現正通盤檢討中，擬限縮虞犯類型，嚴格虞犯構成要件。

相關機構：高雄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地方法院則設置少年法庭，處理少年業務。少年矯正機關分為：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

- 少年觀護所收容保護事件及刑事案件少年
- 少年輔育院收容執行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
- 矯正學校收容執行徒刑、拘役之少年及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

(3) 《少事法》

第24條規定：《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鑑定、通譯、勘驗、證據保全、搜索及扣押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之。

第70條規定：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亦準用《刑事訴訟法》：

- 第154條（無罪推定、證據裁判原則）
- 第156條（自白之任意性）
- 第95條（權利告知、不得作不實之自白）
- 第99條（通譯）。

《少事法》另設有：第31條至第32條（輔佐人）、第71條（不羈押原則）、第72條（隔離訊問）、第73條（審判不公開）等規定。

- 無罪推定：《刑事訴訟法》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少年事件亦適用該原則。
- 被控罪名直接告知，答辯時提供適當協助：

《少事法》明定於偵查、調查或審理少年事件時，應告知



其犯罪事實或虞犯事由及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調查時得傳喚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

少年得隨時選任輔佐人，或經指定輔佐人；審理時應給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少年並得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申請法律扶助。

- ▶ 兒少不得被迫作證或自證己罪：《刑事訴訟法》關於不自證己罪之規定⁴⁶，兒少事件亦適用，以保障兒少之權利。
- ▶ 得要求較高層公正機關再為審查（救濟制度）：不服少年保護事件裁定，得提起抗告或聲請重新審理；不服少年刑事案件裁判，得循上訴、再審、非常上訴或抗告等程序救濟。
- ▶ 通譯服務⁴⁷：少年有聽覺、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得使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為陳述。
- ▶ 法律扶助：少年事件有下列情形且未經選任輔佐人，得依《法律扶助法》申請法律扶助：
 - A. 涉犯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B. 具原住民身分；
 - C. 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
- ▶ 司法過程尊重兒少隱私：
 - 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審理程序不公開；
 - 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得不公開；
 - 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方式揭示⁴⁸；將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⁴⁹。

(4) 司法轉向

依個案狀況與違法情事採行多樣化處置：

- ▶ 《少事法》第29條：對觸法或虞犯行為情節輕微之少年，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轉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 ▶ 《少事法》第42條：得交付安置輔導。

2. 被剝奪自由之兒少（包括任何方式的拘留、監禁或羈押）（CRC第37條第1項（b）、（c）、（d）款⁵⁰）

(1) 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少年自由

對少年剝奪自由「應符法律規定」、「為最後手段」、「最短之適當時限」：

- ▶ 《少事法》收容少年：須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收容期間不得逾2月，有繼續收容必要者，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1月。
- ▶ 少年刑事案件：被告非有不得已情形，不得羈押。

(2) 被剝奪自由少年應受人道待遇

其中尤其是與成年犯隔離、與家人保持聯繫。少年受刑人由

檢察官依「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指揮執行，雖先行解送至轄區監獄實施接收調查，惟與成年收容人分界收容；經確認少年受刑人未有涉嫌刑事案件在偵查或審理中之暫緩移監事由，即移送明陽中學（矯正學校）接續執行。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各少年矯正機關之處遇，除以個別化方式實施外，依適性需求，提供教育、技能（藝）訓練等資源並養成正常生活習慣。

(3) 有權提出異議，並要求迅速獲得適當法律協助

《少事法》、《提審法》、《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 ▶ 護送少年法院：自逮捕、拘提時起24小時內，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少年法院（庭）處理。
- ▶ 通知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
- ▶ 有選任輔佐人（含律師）之權利。
- ▶ 不可以誘導或暗示方式詢問少年。
- ▶ 書面告知：被逮捕、拘禁時，應於24小時內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提審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
- ▶ 行政罰事件應通知家長帶回管教或護送返家；具學生身分者，酌情通知學校帶回輔導。

3. 禁止宣判少年死刑或無期徒刑（CRC第37條第1項（a）款⁵¹）：《刑法》第63條：未滿18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4. 協助觸法兒少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CRC第39條⁵²）

(1) 基本學校教育

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分別以中學方式設置及與合作學校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協助少年收容人完成基本教育；少年觀護所收容之少年如肄業，學校應保留學籍，並得督導進修學校課程。

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針對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少，成立協調小組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目前尚無不接受學生轉銜及復學之學校。

(2) 《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1條及第22條

少年保護官與執行安置輔導者，應共同訂定輔導計畫並保持聯繫，使少年重返家庭、學校及社區。

法官、少年保護官定期或不定期探視少年，執行安置輔導機構亦按月將輔導紀錄函報少年法庭。

另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法官每月考核少年矯正機關執行



刑罰、感化教育之情形。

(3) 少年矯正機關辦理矯正輔導措施

- 辦理家屬參訪及懇親會：邀請法官、少年保護官參與，或舉辦親職教育講座等活動。
- 實施宗教教誨及個別輔導。
- 培養一技之長，辦理技能訓練並輔導參加技能檢定。
- 連結特殊教育資源協助輔導工作。
- 落實出校（院）追蹤輔導及轉銜復學：通知社政單位提早評估並提供轉介輔導服務。另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協助銜接學業。

(4) 內控與外控機制

少年執行有期徒刑經假釋者，依《少事法》第82條應付保護管束，出校當天即須向法院報到。執行前3個月內，由少年保護官每月至少會談2次，每3個月訪視少年居所或工作場所、就讀學校。

依《監獄行刑法》第81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由少年矯正機關辦理犯性侵害案件之少年專業處遇業務。

遴聘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員入校（院）協助實施治療、輔導，另於個案出校（院）前，將處遇及評估資料送地方主管機關，緊密銜接社區機關，透過內控與外控機制避免再犯。

(5) 《兒少法》第67條、第68條

政府對依《少事法》處理之兒少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福利服務。且依《少事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少及其家庭，應追蹤輔導至少1年。

(6) 辦理就業促進課程或宣導

強化少年就業意願、求職技巧及就業能力。對有就業意願者，透過單一窗口提供一案到底就業服務。

(十四) 受剝削之兒少

1. 藥物濫用（CRC第33條⁵³）

(1) 設置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各地方政府設置「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結合法務、教育、衛生福利機關辦理反毒工作，建立毒品危害防護網。加強學生反毒知能及法治教育，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等題庫教學。

(2) 少年毒品防範與查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成年人以強暴、脅迫、欺瞞或

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未成年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毒品者，加重其刑。

訂頒「警察機關防制毒品犯罪策略與執行方案」、「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混合型毒品特別行動方案」，加強查緝各類毒品案件及提供者，並以少年學生毒品案件為查緝標的。

不定期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及辦理專案行動，清查各級學校校園毒品之可能來源管道。另由警政與教育單位召開定期聯繫會議，整合網絡，加強防制。

(3) 通報與提出調查報告

《兒少法》第53條，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施用毒品及管制藥品等行為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於24小時內進行分級分類，依級數於4日或30日內提出調查報告，2015年共計3,525件通報。

(4) 少年施用毒品之處理

少年施用第1、2級毒品，為犯罪行為，目前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或依《少事法》予以保護處分，僅於2011年有1件由檢察官聲請簡易處刑。

少年施用第3、4級毒品，為虞犯行為，得為保護處分。保護處分之執行，多以保護管束為之，並連結相關醫療、教育、社政機關等密集輔導。

少年施用第1、2級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者，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提供宗教、生涯及戒毒輔導，人文、衛生及法治教育等課程；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裁定強制戒治者，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分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三階段施予課程。經法院裁定感化教育者，則由執行感化教育機關引進專業藥癮醫療與輔導資源，協助其戒癮。

施用第3、4級毒品之非在學兒少由地方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施以輔導。另依《兒少法》第102條，命家長接受親職教育，協助其支持陪伴兒少；藥物濫用在學兒少，則由學校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並加強資源連結及轉介醫療戒治，避免學生受到毒品的危害。

全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計157家，提供兒少毒品濫用者戒癮醫療服務，另辦理「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降低戒癮醫療經濟負擔。建立校園藥癮治療轉介機制與聯繫平台，視需要提供戒癮服務，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及矯正學校亦為該計畫外展服務範圍。



(5) 關於防止利用兒少從事製造及販運非法藥物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為犯罪行為。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少犯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依《兒少法》第112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011至2015年期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獲之毒品案嫌疑人計2,335人，其中18人未滿18歲，所占比率為1%。

2. 性剝削及性虐待（CRC第34條⁵⁴）

(1) 性剝削防制：

1995年公布施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015年大幅修正整部法規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2017年1月1日施行，將「性交易」一詞修正為「性剝削」，該條例第2條明文禁止各種型態之兒少性剝削，違法者除刑事罰外，另增加行政罰。

對兒少性剝削者經法院裁定判刑確定後，必須接受一定時數之輔導教育，另提供遭受性剝削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8至50小時親職教育輔導，以增強其家庭功能。

此外，訂定「警察機關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執行計畫」、「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加強查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至第29條以暴力、集團性犯罪型態強迫少年從事性交易工作者。

《兒少法》第49條規範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猥褻行為或性交行為；亦不得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對於受補助之文化表演藝術，透過審查及考評機制，檢視演出內容，避免利用兒少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題材。

將兒少性剝削防制規定列為導遊、領隊職前訓練課程，納入結業測驗範圍。於旅館從業人員訓練場合，宣導通報責任及保護措施。

(2) 對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少的保護處遇

➤ 保護安置

檢警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於24小時內交由地方主管機關評估，決定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或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

緊急安置72小時後經評估有必要繼續安置者，安置後45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聲請裁定繼續安置，期間不得逾3個月。

被害人經法院裁定安置者期間不得逾2年，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1年。

➤ 教育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2條規定應設置中途學校，聘請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選替教育及輔導。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 司法偵訊

警察及司法人員詢（訊）問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應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被害人已經合法訊問，別無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受詢（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等人得陪同在場。

性剝削案件之證人、被害人、檢舉人、告發人或告訴人，除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保護外，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

訊問兒少時，應注意人身安全，並提供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隔離之。

(3) 協助兒少身心康復與重返社會

保護安置結束後，應追蹤輔導，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期間至少1年或至其年滿20歲止。

安置於中途學校者，透過中途學校教育，傳授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加強法治觀念，建立正確價值觀，並配合職業技能訓練，協助其畢業後適應社會生活。

(十五) 販賣、非法交易或誘拐（CRC第35條⁵⁵）

1. 《人口販運防制法》

防止並保護兒少免遭人口販運，由司法警察機關加強海、陸查緝勤務，法務部專責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近年陸續與印尼、諾魯等多國簽署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有助於遏止非法移轉兒少。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定，對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提供庇護安置、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必要之經濟補助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目前我國近年查處非法入出國案件，僅於2015年查獲一起無國籍女童（4歲）非法入境案，並即通報主管機關介入處理給予協助；餘偷



渡犯均為成年人。

因外國籍偷渡犯罪案以越南籍為甚，已透過警政駐外機關協調、聯繫，蒐集該地區相關情資，積極防制兒少遭受誘拐、買賣或販運情事。關於參與國際針對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議題，我國與15個國家（地區）簽署合作了解備忘錄、協定或建立聯繫窗口。

2. 《兒少法》第49條

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拐騙、綁架、買賣、質押之行為，違反者除刑事罰外，得處以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另為杜絕私下販嬰，《兒少法》訂有收出養規定，詳前述收出養部分。

四、本案情形

（一）兒少之保護

1. 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第25條就保護、安置兒童：締約國應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

2. 我國之規定

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事件，為家事事件之丁類事件⁵⁶，當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疑有上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有關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⁵⁷。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⁵⁸。

（二）兒少之表意權

1. 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就兒少之表意權：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

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2. 我國之規定

法院所為之兒童及少年繼續安置之裁定，依家事事件法第184條第2項之準用同法第106條、第108條有關陳述意見之規定；亦即，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斟酌調查報告為裁判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其內容涉及隱私或有不適當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並得採取適當及必要措施，保護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之隱私及安全⁵⁹。

法院為繼續安置之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⁶⁰。

本案解析



緊急安置：本案5歲男童，因右手呈螺旋骨折，醫師判斷是遭外力扭傷，不是因意外跌倒而受傷，且左鎖骨也骨折，身上有舊燙傷痕跡，疑似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故已達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市政府社會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評估後而為緊急安置。

繼續安置：因男童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故新北市社會局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法院為繼續安置之審理時，應注意前開關於兒少、關係人表意權之規定，亦得徵詢相關機構提出報告及建議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註釋】

- 1 聯合國大會1979年12月18日決議通過，1981年9月3日生效。
- 2 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前言及第1條。
-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2條。
-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3條。
- 5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建議關於第2條、第3條部分。
- 6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建議關於第5條、第16條部分。
- 7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建議之具體建議事項。
- 8 保護令內容包含：禁止加害人實施家庭暴力，或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或遷出住居所或遠離特定場所等。
- 9 民法第184條、第195條。
- 10 例如殺人、傷害、妨害自由或強制性交等罪。
- 11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9-1條規定，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庭）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於經費不足時，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
- 1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
- 1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第1項第10款、第4項。
- 1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6款。
- 1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3項。
- 1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
- 17 司法院目前有關性別統計，與家庭暴力有關部分，包括地方法院保護令事件准駁情形、聲請人別、被害人及加害人性別、保護令核發內容、被害人及加害人之身家狀況（包括職業、經濟狀況、教育程度）、保護令終結經過期間、違反保護令刑事案件之科刑、保安處分及緩刑情形、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等，見司法院統計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juds/>。
- 18 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彙整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教育部之統計資料出版性別圖像，針對性別暴力之統計，包括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人數及性別、性侵害通報案件加害人及被害人年齡及性別、性侵害通報案件兩造關係、主要刑案類別女性被害人、校園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及加害人年齡及性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被害人性別及年齡等內容，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www.gec.ey.gov.tw/cp.aspx?n=FF52CA437EFEC0FB>。
- 19 聯合國大會1989年11月20日決議通過，1990年9月2日生效。
- 20 見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第25條第2項。
- 21 見「兒童權利公約」之前言及第1條。
- 22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
- 23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條。
- 24 參「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
- 25 增訂身分、健康、安全、教育、社會參與、表意、福利與保護等措施，及享有適齡、適性之遊戲休閒及發展機會等權益。
- 26 參「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
- 27 CRC第3條：「1.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2.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

- 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3.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 28 CRC第12條：「1.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2.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 29 地方政府多已遴選兒少代表參與「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地方政府負責督促安置機構，使兒少得參與機構內相關會議，並建立申訴制度。保護安置期間，父母、監護人申請探視及會面交往時，應尊重兒少之意願。
- 30 另設有法定代理人或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刑事案件辯護人在場陪同及陳述意見之機制。
- 31 另少年矯正學校定期召開班會，並設有意見箱，少年得以公開或保密方式反映問題。
- 32 CRC第16條：「1.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2.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 33 地方主管機關應查察媒體有無上開情事，接受民眾陳情或申訴，如查屬實應依法核處。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時，前開兒少隱私保護之辦理情形亦納入審查項目。另與民間團體合作進行校園巡迴宣導，請師生共同監督平面媒體是否有揭露兒少個資等情事。
- 34 CRC第37條（a）款：「締約國應確保：（a）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 35 CRC第18條第1項第2項：「1.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2.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 36 CRC第9條：「1.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2.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3.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4.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 37 CRC第27條第4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
- 38 CRC第20條：「1.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2.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3.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



- 理。」
- ³⁹ CRC第21條：「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a) 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b) 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c) 確保跨國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d)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e) 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
- ⁴⁰ 目前計6家媒合服務機構，與11個國家超過30個團體合作辦理跨國境收出養服務。
- ⁴¹ CRC第11條：「1.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之行為。2. 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
- ⁴² CRC第19條：「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第39條：「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 ⁴³ CRC第25條：「締約國應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
- ⁴⁴ 爰針對家外安置兒少之定期評估，包括緊急安置評估，及每3個月向法院聲請裁定繼續安置評估，及安置滿2年後須提出中長期處遇之評估。
- ⁴⁵ CRC第40條：「1. 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2. 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a) 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b) 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i) 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ii) 對其被控訴之罪名能夠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於準備與提出答辯時並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iii) 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iv) 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可詰問或間接詰問對自身不利之證人，並且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的證人出庭並接受詰問；(v) 若經認定觸犯刑事法律，對該認定及因此所衍生之處置，有權要求較高層級之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再為審查；(vi) 若使用兒童不瞭解或不曾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vii) 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3. 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a) 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b) 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4. 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

- 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 46 刑事訴訟法第95條：於訊問刑事被告時，應告知其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第181條、第186條並規定，證人恐因陳述致已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法院或檢察官並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 47 2006年起建立特約通譯制度共19種語言類別，計276名特約通譯備選人，傳譯報酬費用由國庫負擔。
- 48 《少事法》第83條。
- 49 《少事法》第83條之1。
- 50 CRC第37條第1項(b)(c)(d)款：「締約國應確保：(b)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c)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d)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 51 CRC第37條第1項(a)款：「締約國應確保：(a)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 52 CRC第39條：「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 53 CRC第33條：「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
- 54 CRC第34條：「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a)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b)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c)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 55 CRC第35條：「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 56 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11款。
- 5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至第4項。
- 5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 59 家事事件法第184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6條：
 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
 法院斟酌調查報告為裁判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其內容涉及隱私或有不適當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並得採取適當及必要措施，保護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之隱私及安全
- 60 家事事件法第184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8條第1項。